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05 号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7元，发行新股2,16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31.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55.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8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立案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6,826.82	14,056.68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发改发[2011]51号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299.00	3,299.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简经信[2011]278号
合 计		21,125.82	17,355.68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1,125.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7,355.68 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

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8,91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4,056.68	7,981.10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299.00	937.07
合 计	17,355.68	8,918.17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